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1)

- (1)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 (2) 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 及
- (3) 有條件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為進一步加強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決議於有條件授出前對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以下變更，自相關決議案於2026年5月11日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執行董事李鑒庭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光耀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更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繼續由沈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李鑒庭先生及吳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

### 建議採納新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6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採納一項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透過以下方式提供資金：(i)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ii)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從二級市

場購買的現有股份及／或(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由新股份出資的股份計劃。

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落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將本公司的價值最大化，使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受益，以期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目標。

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相關許可。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致使就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受上述限額規限的現有股份計劃，而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不超過22,557,98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該數額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25,579,800股已發行股份，並持有798,800股庫存股份。

### 有條件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6年5月11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後，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向94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668,4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其中包括(i)向兩名執行董事授出28,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ii)向本

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70,509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30% (「有條件授出」)。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授出日期」)：

承授人及有條件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姓名	職位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概約持股百分比 (不包括庫存股份)
<b>董事：</b>			
劉麗女士 (「劉女士」)	執行董事	14,000	0.006%
李鑾庭先生 (「李先生」)	執行董事	14,000	0.006%
<b>高級管理人員：</b>			
王馨女士 (「王女士」)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170,509	0.08%
<b>其他：</b>			
屬本集團僱員的其他承授人(共91名)		469,891	0.2%
<b>總計：</b>		<b>668,400</b>	<b>0.3%</b>

有條件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代價：

零

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23港元

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該等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50%將於基準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翌日(「首個歸屬日期」)歸屬；
- (ii) 該等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25%將於基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翌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及

(iii) 該等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25%將於基準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

**表現目標：** 有條件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i)有條件授出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ii)承授人為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能力；及(iii)有條件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遵循的歸屬時間表，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因此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收回機制：** 董事會有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歸屬的部分)應予收回：

- (a) 倘承授人似乎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合理前景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因任何其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而被定罪；
- (b) 倘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遭受嚴重損失；
- (c) 倘承授人未能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遵守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競業禁止承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d) 倘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本公司根據其唯一且合理的意見認為該公司是其競爭對手，或明知故犯地實施任何可能為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 (e) 承授人在不再作為參與人士後的特定期間內，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本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件。

被收回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被視為已失效，而該等已失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在計算相關限額時應被視為未動用，並可由本公司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收購有條件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股份。

向劉女士及李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彼等各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如有))所涉及及將涉及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向劉女士及李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無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董事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有條件授出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本公司表現、當前市況以及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貢獻後釐定。有條件授出亦將激勵承授人持續投入及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而努力，此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已就向其自身作出的有條件授出而放棄投票的劉女士及李先生)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則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有21,889,580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有待股東批准後予以採納的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基準日期」	指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決議向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日期，或董事會另有決定的有關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賦予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於獎勵歸屬時，可按董事會釐定，獲得一股股份或按董事會參考該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倘歸屬日期為聯交所非交易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股份市值計算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光耀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及李鑾庭先生；(ii)非執行董事Byron Ye先生及李思睿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